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交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軒榮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212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田軒榮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田軒榮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向到場處理本件車禍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他卷第59頁），然刑法第62條前段所規定之自首，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且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備，始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又雖有自願接受裁判之意思

01 表示，但事後復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則此行為人顯無悔罪
02 投誠之意，而與自首要件不符，不能成立自首（最高法院86
03 年度台上字第1951 號、93年度台上字第550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查被告於本案偵查中逃匿，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
05 民國113年5月23日發布通緝，後緝獲歸案，此有臺灣桃園地
06 方檢察署通緝書、通緝人犯歸案證明書在卷可稽（偵緝卷第
07 33、49頁），被告於偵查中既已逃匿，即無接受裁判之意
08 思，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所規定自首之要件不合，當無依自
09 首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10 (三)爰審酌被告原應注意行駛至閃紅燈之交岔路口，應暫停讓閃
11 黃燈之車輛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12 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致生本案交通事故，使告訴人受有
13 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自應予以非難；復衡酌被告坦
14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
15 之損害迄今未能獲得彌補之情形，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部
16 位、範圍、身心所受危害程度，兼衡被告本案過失之情節，
17 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8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2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施懿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3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欄一、第1 行	民國112 年6 月14日23時許	民國112 年6 月14日23時4 分許
犯罪事實欄一、第5 行	天候晴	天候陰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128號

09 被 告 田軒榮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11 ○○○○○○○○）

12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田軒榮於民國112年6月14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8 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長春一路口由忠孝路往自強
19 一路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文化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
20 意行駛至閃紅燈之交岔路口，應暫停讓閃黃燈之車輛先行，
21 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且視距良好等
22 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驟然前進，
23 適孫文賢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桃園市
24 中壢區文化路由中華路往工業區方向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時，
25 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孫文賢右側手部擦
26 傷、左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擦傷、疑左側腓骨閉鎖性骨
27 折等傷害。

01 二、案經孫文賢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田軒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4 人即告訴人孫文賢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道
05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衛生福
06 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車籍資料、勘驗筆錄
07 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3 檢察官 鄭芸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胡雅婷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1 罰金。